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新建工程科	一、道路橋梁工程	專案計畫、縣、鄉道道路橋梁新建及拓寬工程：					
		(一) 工程部份詳如各處公共工程等相關業務之規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各項工程統計及進度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專案計畫、縣、鄉道道路橋梁新建及拓寬業務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工程訴訟、爭議調處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工程糾紛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道路用地徵收業務	(一) 道路橋梁工程興建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查估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道路橋梁工程興建建築改良物拆遷查估補償異議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道路用地徵收、撤銷徵收及撥用：編製用地徵收、撤銷徵收及撥用計畫書。	擬辦	審核	核定		
養護工程科	一、地方小型工程業務	(一) 工程部份詳如各處公共工程等相關業務之規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地方建設建議案小型工程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工程糾紛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工程糾紛訴訟、申訴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有關訴願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有關人民陳情案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二、縣、鄉道及市區道路養護暨附屬設施養護（含植栽、綠美化、路容、路燈及標誌標線維護等）業務	(一) 工程部份（含道路、植栽、綠美化、路容、路燈及標誌標線維護等）詳如各處公共工程等相關業務之規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縣、鄉道及市區道路養護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工程糾紛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工程糾紛訴訟、申訴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有關工程訴願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有關人民陳情工程案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農路改善及維護	(一) 工程部份詳如各處公共工程等相關業務之規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工程糾紛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工程糾紛訴訟、申訴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路平專案	辦理本縣轄內道路巡檢暨經通報道路坑洞修復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道路管理科	一、縣、鄉道道路用地管理	(一) 縣、鄉道之縣有（管）「交通用地」土地管理：					
		1. 用地之清查。	擬辦	核定			
		2. 用地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二) 佔用縣、鄉道道路用地之取締及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公路系統道路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辦理本縣轄內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規劃暨改善工程。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橋梁檢測業務	本縣轄管橋梁檢測。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道路申請挖掘業務	道路挖掘申請許可及督導、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道路證明	(一) 縣、鄉道無妨礙交通申請案件：					
		1. 無妨礙交通案件勘辦。	擬辦	核定			
		2. 無妨礙交通證明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道路證明申請案件：					
		1. 既成道路勘辦。	擬辦	核定			
		2. 既成道路證明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基於公共通行利益之巷道認定及廢止。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六、橋樑維護工程	(一) 工程部份詳如各處公共工程等相關業務之規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工程糾紛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工程糾紛訴訟、申訴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有關訴願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有關人民陳情案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提報	(一) 縣、鄉道公路系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市區道路。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建築工程科	一、新建公有建築工程(比照公共工程分層明細表規定辦理)	(一) 新建公有建築工程委外規劃、設計、監造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工程統計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工程訴訟、申訴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工程糾紛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新建公有建築工程執行及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國民住宅企劃、工程	(一) 國民住宅出售出租之售價、租金及公告事項之訂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國民住宅承租、承購之審查。	擬辦	核定			
		(三) 貸款自建國宅之審核、查驗及國宅貸款撥付。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四) 獎勵投資興建國宅申請案核轉、貸款核定、核發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證明及國宅貸款撥付。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貸款自購國民住宅公告事項之訂定及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國宅興建計畫之擬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 國宅興建計畫之執行與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各類專案國宅工程規劃、設計之審查核定、執行及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國民住宅工程之勘查及規劃設計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 國宅工程發包後之訂約。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 國民住宅承購、貸款、青年低利貸款資格查核。	擬辦	核定			
		(十二) 國民住宅承購、貸款、自購、青年低利貸款資格審定。	擬辦	核定			
	三、國民住宅用地	(一) 國民住宅基地調查勘測資料之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國民住宅用地購買經費之查估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國民住宅用地土地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國民住宅地界之申請鑑定及畸零地之處理。	擬辦	核定			
	四、國民住宅管理及財務管理	(一) 國民住宅竣工驗收合格之接管維護及分配進住。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國民住宅社區之管理維護與修繕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三) 國民住宅產權移轉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標購法院拍賣國宅資格之查核。	擬辦	核定			
		(五) 標購法院拍賣國宅資格之審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國民社區公共及公用設施敷設之協調。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國民住宅戳記加註與註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國宅社區未售餘屋管理費核撥。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之編列監督、審核及簽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 國民住宅貸款、自備款及租金資料之整理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 國民住宅貸款、自備款及租金之催繳。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 國宅管理維護基金開戶及印鑑變更等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 國民住宅各類報表之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 其他有關國民住宅企劃、工程、財務、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 國民住宅業務法令釋示及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